

证券代码：872392

证券简称：佳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张鹏作为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张鹏	7	7	0	0

注：本人于任期内共计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在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因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

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本人依法履行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除此之外，本人对其他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或弃权表决情形。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4次。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4次会议，本人出席4次，会议详情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2024年1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
2024年7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提名许冬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2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5次会议，本人出席5次，会议详情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2024年1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3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三次会议	2.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1-6月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0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1.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2024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2、2024年度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2024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4、2024年度未发生本人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信息审查及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上述中介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权益分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权益分派预案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六、与内外部审计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工作，并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

七、现场检查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赋予的监督职责，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同时深入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情况，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积极督促公司稳健、合规经营，防范经营风险。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讨论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八、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深入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情况；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二）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报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积极会同其他独立董事指导公司内审工作的开展。

（四）积极督促公司稳健经营，合规经营，防范经营风险。在公司并购越南企业过程中，积极审核相关法律意见书，提醒公司规避风险。对于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会同其他独立董事督促企业要规范运作，降低比例。

（五）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江苏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2024年2月28日，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领航2024年第1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线上）”；2024年8月20日，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领航2024年第2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线上）”；2024年11月12日，参加了江苏省证监局“北交所减持新规宣讲”。通过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升了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十、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深入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任职期间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恪守勤勉尽责义务，在风险管控等关键环节充分发挥专业监督职能，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谨慎、认真、勤勉地依照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鹏
2025年4月28日